

货物（技术服务）类招标采购

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项目名称）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标段六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6301000076040367001006](#)）

招 标 人：[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编制（试用本）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或者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化招标采购。不适用于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所述的标准设备、标准材料。

二、主要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7号令）规定，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要求，主要适用于以下招标内容：

1、农业工程、林业和草原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所涉及的产品或货物，如苗木、草籽、化肥等；

2、信息化建设类，如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软件、信息技术运维服务等；

3、其他货物类，如煤炭、煤炭制品、厨房设备、服装、图书类等。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该货物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 1. 投标人须知 | 16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19 |
| 4. 投标 | 22 |
| 5. 开标 | 23 |
| 6. 评标 | 23 |
| 7. 合同授予 | 24 |
| 8. 纪律和监督 | 25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6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8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9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 1. 评标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8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8 |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 39 |
| 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 | 41 |
| 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原治理方案 | 41 |
| 一、地块选择 | 41 |
| 二、技术路线 | 41 |
| 三、鼠害防控 | 41 |
| 四、农艺措施 | 44 |
| 五、建后管护 | 47 |
| 七、工程量 | 4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53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6 |
| 三、授权委托书 | 57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58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9 |

| | |
|------------------------------------|----|
| (一)、基本情况表 | 60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1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62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3 |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64 |
| 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 65 |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66 |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67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招标人为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货物（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黄河源园区玛多县扎陵湖乡尕泽村

(2)规模及招标范围：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原治理 8.0 万亩，通过牧草补播、施肥及鼠害防控进行治理。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0367001006

标段名称: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标段六

招标货物（技术服务）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货期:518.0 天

服务事项:根据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地建植技术要求, 主要投入包括作业机械、牧草种子、肥料、人工、长(短)途运输等。其中: 1、作业面积: 9000 亩, 2、机械作业 59.56 个台班, 3、零工 120.04 工日, 4、牧草种子: 同德短芒披碱草 36000 公斤, 青海冷地早熟禾 90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9000 公斤, 5、肥料: 颗粒有机肥 297000 公斤; 牧草专用肥 135000 公斤, 6、药剂: 900 毫升, 7、饵料: 900 公斤。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 业绩。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该项目共 9 (具体标段) 个标段, 标段编号为: E6301000076040367001006。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bw.gov.cn>) (以下简称“省平台”) 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 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4: 00 时止,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3日09时00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五（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接收异议联系人：杨老师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5-5952016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五四酒店写字楼 11 楼 11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975-5952016

电 话：0971-8085177

传 真：

传 真：0971-8085177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 2564000 元（小写） 贰佰伍拾陆万肆仟元 （大写）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玛多县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0975-595201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青海国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五四酒店写字楼 11 楼 1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室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971-808517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黄河源园区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原治理（坡度 25 度以下）项目 |
| 1.1.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1.1.6 | 招标范围 | 根据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地建植技术要求，主要投入包括作业机械、牧草种子、肥料、人工、长（短）途运输等。其中：1、作业面积：9000 亩，2、机械作业 59.56 个台班，3、零工 120.04 工日，4、牧草种子：同德短芒披碱草 36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90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9000 公斤，5、肥料：颗粒有机肥 297000 公斤；牧草专用肥 135000 公斤，6、药剂：900 毫升，7、饵料：900 公斤。 |
| 1.1.7 | 交货（服务）期 | 交货（服务）期：17 月。 |
| 1.1.8 | 交货（服务）地点 | 黄河源园区玛多县扎陵湖乡尕泽村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声明函（原件）、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种子检验报告和肥料检验报告；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商的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种子检验报告和肥料检验报告，同时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签字盖章）。</p> <p>(2) 投标人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业绩： /</p> <p>(3)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4) 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提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可提供 2020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p> <p>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p> <p>(1) 银行转账：</p> <p>收款行名：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p> <p>收款行号：/</p> <p>开户行联系电话：/</p> <p>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国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收款人账号：6 3 0 7 8 6 2 7 4</p> <p>(2)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p> <p>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上线运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p> <p>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 |
| 3.5.3 | 近年完成的（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业绩的时间要求 | 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12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3.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特别说明：</p> <p>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p> <p>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中获取电子资料。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12-13 09:00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p> <p>3、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p> <p>(2) 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p> <p>(5) 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p> <p>(6) 批量导入；</p> <p>(7) 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K或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K或A....等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p> <p>(9) 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p> <p>(10) 形成开标纪录表；</p> <p>(11)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2 人，抽取评委 5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p>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由 招标人 支付，金额为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元。 |
| 8.2 | 监督单位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
| | | |

1.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集中招标项目投标。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详细服务响应；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开发等的单价、总价。总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 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已完成的证明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交货(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 性评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6项规定 |

| | | |
|-------------|--------------------|---|
| 审 标 准 | 交货（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
| | 交货（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8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一、商务部分：15.00 分； 二、技术部分：55.00 分； 三、投标标价：30.00 分； 四、其他评分因素：0.00 分；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 评标价 D_i：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 7 个时，评标价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7 个（含）时，评标价 D_i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平均值法：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B=\sum (D_1+D_2+\dots+D_n) / n$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权重法：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基准价。评标基准 B，与招标控制价 H 加权平均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B * A \% + H * (1 - A \%), \text{ 其中 } A =。$ A 值：为权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降幅系数法：评标基准价 B，乘以降幅系数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K 的取值范围为至。 $P=B * K \%$ 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范围(91-100 之间，取整数)内现场抽取，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示例 0.00%。</p> |

详 细 评 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15.00)分 | 资信 | | 0分 |
| | | 业绩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 10分 |
| | | 售后服务 | 1、本地化服务能力（2 分）：在青海省内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须提供合作服务的委托协议书、合作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3 分）：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质量优秀，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等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 3 分；内容部分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差、保障性差的得 0 分。 | 5分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 (55.00)分 |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和培训指导方案的评价 | | 0分 |
| | | 技术难点、风险说明及处理方案评价 | | 0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 7-10 分，较好得 4-6.9 分，一般得 3.9-0.1 分。 | 10分 |
| | | 质量管理措施 | 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项目验收标准要求。优秀得 7-10 分，较好得 4- 6.9 分，一般得 3.9-0.1 分 | 10分 |
| | | 安全生产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 | 10分 |

| | | | | |
|--|--|---------|---|------|
| | | | 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优秀得 7-10 分,较好得 4-6.9 分,一般得 3.9-0.1 分。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 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得 7-10 分,较好得 4-6.9 分,一般得 3.9- 0.1 分。 | 10 分 |
| | | 进度计划与措施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 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 利完成。较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0.1 分。 | 5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1.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工程技术和施 工进度要求。较好得 5-3 分,一般得 2.9-0.1 分。 2. 施工企业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当地农牧民或劳动力 30%以上的, 得 5 分,反之不得分。 | 10 分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 <p>1、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D_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1分;</p> <p>$D_i = P$: 得30分;</p> <p>$D_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0.5分;</p> <p>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 P 表示评标基准价; D_i : 投标函报价</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自行编辑）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自行编辑）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需求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培训指导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

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原治理方案

一、地块选择

选择坡度 8-15 度之间，土层厚度 22-30cm 之间，植被盖度在 27%-36%之间的地块，采用免耕建植方式修复。

二、技术路线

作业区选择→鼠害防治→牧草品种选择→免耕施肥播种→管护

三、鼠害防控

（一）防控药剂

采用 D 型肉毒素。

（二）饵料

选用燕麦作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三）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

毒饵配制好后置于阴凉处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四）施饵

1、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2、投饵方法：要求投放饵料离洞口 7～10cm 处，投洞率 90%以上。投饵后禁牧 15 天。

3、作业要求：投饵时要求每 10～2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五）防控期

高原鼠兔防治期 2022 年 11 月～12 月。

（六）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

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 90%以上，达不到 90%以上的进行补救。

防前样方调查进行坐标标记，与防效检查样方保持一致。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七）杀鼠剂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毒药的领取由项目防控小组技术员负责领取，并签字确认。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控

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应现场示范操作，使防控人员全面熟悉用药知识方可施药。同时要宣传鼠害防控的意义和重要性，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控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施药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注意事项

1、禁牧：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控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防控区在施药后 15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发生意外。

2、跨界防控：对跨村、跨乡、跨县的防控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控，跨村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100m。

3、技术指导：防控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1）必须配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2）收工后剩余毒饵要集中存放，劳力做到洗手洗脸，讲究卫生，注意安全；（3）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酗酒，注意草原防火；（4）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掉队等现象发生；（5）做到集中连片防治，要求投洞率在 90%以上。

（九）技术培训

为保证鼠害防治的效果，提高防治质量，鼠害防治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1、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鼠害防治的有关管理 人

员。

2、培训内容。鼠害防治、毒饵拌制技术及毒饵投放技术；防前、防后的鼠害密度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治实施的自我防护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3、培训方法。一是项目实施前的培训。由施工单位聘请专家对施工队技术骨干进行鼠害防治的技术培训，包括毒饵的配制、毒饵的投放及投放量、样方设置及周围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然后由经培训的业务骨干在防治前对投饵劳动力进行现场培训。二是防治区实地培训。由技术人员实地讲解，向参与防治的每位人员详细讲解防治要领。

四、农艺措施

采用免耕机械作业：使用 19 行以上分层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配套动力 95 马力以上，十字交叉作业，完成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地块面积较小，坡度较大，机械未能到达的地方，可采用人工种植的方法进行种植，人工费用视同机械跟班费用）。

1、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推荐使用中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排种量调校：依据补播草种和基肥，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大粒种子、小粒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以上。

机械调试：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播种深度：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 之间、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1-2 cm 之间。

2、牧草品种及特征：根据本地自然气候特点，可选择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青海冷地早熟禾等多年生禾本科，进行混播。

3、种子质量：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GB6142-2008、DB63/T1063-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表 5-1-1 种子质量标准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净度/% \geq | 发芽率/% \geq | 种子用价/%用 | 其它植物种子数/(粒/kg) | 水分/% \leq | 备注 |
|----|---------|----|-------------|--------------|---------|----------------|-------------|--------------------------|
| 1 | 同德短芒披碱草 | 一 | 95 | 85 | 80.7 | 2000 | 11 | 执行 GB6142-2008 |
| | | 二 | 90 | 80 | 72.0 | 3000 | 11 | |
| | | 三 | 85 | 75 | 63.7 | 5000 | 11 | |
| 2 | 青海中华羊茅 | 一 | 98 | 90 | 88.2 | 2000 | 11 | 执行 DB63/T1063-2012 |
| | | 二 | 95 | 85 | 80.7 | 3000 | 11 | |
| | | 三 | 90 | 80 | 72 | 5000 | 11 | |
| 3 | 青海冷地早熟禾 | 一 | 96 | 85 | 81.6 | 2000 | 11 | 参照《普通早熟禾》 GB6142-2008 |
| | | 二 | 93 | 80 | 74.4 | 3000 | 11 | |
| | | 三 | 90 | 75 | 67.5 | 5000 | 11 | |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4、播种量

播种量：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青海冷地早熟禾等混播播量 6.0 公斤。分别为同德短芒 披碱草 4.0kg/亩、青海中华羊茅 1.0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0kg/亩，播种时间：5-6 月。

5、底肥品种为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颗粒有机肥施肥量为 33 公斤/亩，牧草专用肥施肥量 15 公斤/亩。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T525-2021）；牧草专用肥料质量要求达合格标准（肥料总养分、水分、粒度等执行标准为 GB/T21633-2020）。建议播种时与底肥进行拌种，来保证出苗数，效果更佳。

表 5-1-2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 项 目 | 指 标 | 检测方法 |
|-------------------------------|---------|-------------------|
|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按照 GB/T8576 的规定执行 |
| 酸碱度（pH） | 5.5-8.5 | 按照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
| 种子发芽指数（G1），% | ≥70 | 按照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
|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 按照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

表 5-1-3 牧草专用肥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值 |
|----|-----------------------|----|----------------|
| 1 |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 | % | ≥35.0 |
| 2 |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 | ≥60.0 |
| 3 | 水分（H2O）的质量分数/ | % | ≤2.0 |
| 4 | 粒度（2.00mm-4.00mm）/ | % | ≥70 |
| 5 |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 | ≥16.5 标明值：18.0 |
| 6 | 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 | % | ≥10.5 标明值：12.0 |

| | | | |
|---|-------------------------------|---|---------------|
| 7 | 氧化钾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 % | ≥4.0 标明值: 5.0 |
|---|-------------------------------|---|---------------|

五、建后管护

项目区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的核心区，实施退化草地补播后应以禁牧抚育为主，由管委会制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由项目乡镇制定管护办法进行管护，与村委会和生态管护员及牧户签订管护合同，由牧户进行管护，结合“草长制”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落实禁牧方案，保证治理草地生态效益。

六、监理方案

为保证工程作业质量，确保作业效果，每一作业区配备驻地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草原建设相关专业监理资质和监理知识，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监理。监理人员要全程跟踪监理，人数清点、下肥下种等重要环节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日志。

七、工程量

根据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地建植技术要求，主要投入包括作业机械、牧草种子、肥料、人工、长（短）途运输等。

1、作业机械：按每组大型作业机组每天完成 150 亩、工期按 20 天计，作业 8 万亩，按每天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共需机械作业 533 个台班。

2、人工：建植面积 8.0 万亩，每个台班跟机 2 人，共需零工 1067 工日。

3、牧草种子

需购置各种牧草种子共计 480000 公斤，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320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800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80000 公斤。

4、肥料：颗粒有机肥 33 公斤/亩，共需有机肥 2640000 公斤；牧草专用肥 15 公斤/亩，共需 1200000 公斤。

5、药剂：每亩药剂 0.1 毫升，8.0 万亩共需 8000 毫升。

6、饵料：每亩饵料 0.1 公斤，8.0 万亩共需 8000 公斤。

7、人工：防控 8.0 万亩，每人每天完 55 亩，工期 30 天，共需投饵工日 1455 个，投饵工具 48 套；拌饵工日 840 个，拌饵工具 14 套；劳保 76 套

8、运输量：种子长途运输量 247200 吨公里，短途 38952 吨公里；肥料长途运输量 1977600 吨公里，短途 311616 吨公里；饵料长途 4120 吨公里；短途 649.2 吨公里。

表 6-1-3 坡度 25 度以下退化草地治理工程量表

| 乡/镇 | 村 | 地块 | 面积 (亩) | 机械作业 (台班) | 机械作业 (工日) | 颗粒有机肥 (公斤) | 牧草专用肥 (公斤) | 草种 (公斤) | | | 饵料 (公斤) | 生物毒素 (ML) | 投饵工具 (套) | 投饵工日 (个) | 拌饵工具 (套) | 拌饵工日 (个) | 劳保 (套) |
|-----|---|------|--------|-----------|-----------|------------|------------|---------|---------|--------|---------|-----------|----------|----------|----------|----------|--------|
| | | | | | | | | 同德短芒披碱草 | 青海冷地早熟禾 | 青海中华羊茅 | | | | | | | |
| | | | | | | | | 扎陵湖乡 | 刃泽村 | 地块 1 | | | | | | | |
| | | 地块 2 | 14500 | 97 | 193 | 478500 | 217500 | 58000 | 14500 | 14500 | 1450 | 9 | 264 | 2 | 120 | 13 | |
| | | 地块 3 | 19800 | 132 | 264 | 653400 | 297000 | 79200 | 19800 | 19800 | 1980 | 12 | 360 | 3 | 180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4 | 11500 | 77 | 153 | 379500 | 172500 | 46000 | 11500 | 11500 | 11500 | 11500 | 7 | 209 | 2 | 120 | 11 |
| | 地块5 | 2800 | 19 | 37 | 92400 | 42000 | 11200 | 2800 | 2800 | 2800 | 2800 | 2 | 51 | 1 | 60 | 4 |
| | 地块6 | 2200 | 15 | 29 | 72600 | 33000 | 88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1 | 40 | 1 | 60 | 3 |
| | 地块7 | 4600 | 31 | 61 | 151800 | 69000 | 184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3 | 84 | 1 | 60 | 5 |
| | 地块8 | 1600 | 11 | 21 | 52800 | 24000 | 6400 | 1600 | 1600 | 1600 | 1600 | 1 | 29 | 1 | 60 | 3 |
| 合计 | | 80000 | 533 | 1067 | 264000 | 120000 | 32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48 | 1455 | 14 | 840 | 7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电子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二)基本情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七)制造商授权书
- 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保证金(如有);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五、资格审查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维修中心名称： 地址：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也可另附纸说明)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非定制货物），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说明：技术编制时，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提出符合的货物（实施方案），并针对本项目要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技术支持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